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五號）
-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代表持股數計 94,609,58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956,099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2,407,603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後之股數 148,613,215 股之 63.66%。
- 四、出席董事：曾瑞銘董事長、李啓誠獨立董事、黃福地獨立董事、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王臺光、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謝文雄，共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 五、出席監察人：林育芬監察人
- 六、列席人員：楊博任會計師、吳小燕律師
- 七、主席：曾瑞銘董事長
- 八、主席報告：略。
- 九、報告事項：
- 記 錄：劉盈蘭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70,169,240 元（不含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93,662,218 元），依公司章程第 22-1 條規定，

(1) 員工酬勞提撥 5%，計新台幣 14,683,111 元。

(2) 董監酬勞提撥 3%，計新台幣 8,809,867 元。

(3)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2. 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員工資格。

3. 上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帳上認列數並無差異。

報告事項四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3-1 條規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 188,889,12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3.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及配發基準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十、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業已編竣並經會計師審查完竣，茲連同營業報告書依法提出於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提交監察人查核及出具審查報告書。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94,609,58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93,922,192 權	99.27%
反對權數	85,923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1,469 權	0.64%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二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33,466,089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65,017,293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8,537,363元，並扣除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1,286,000元及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5,203,479元，可供分配盈餘為390,531,266元。依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24,071,745元之後，董事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188,889,124元(每股配發1.2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94,609,58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94,014,190 權	99.37%
反對權數	86,923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8,471 權	0.54%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十一、討論事項

※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至110年7月26日召開，援配合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本次討論之各項議案條文中若有修訂日期者，一律修正為110年7月26日。

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二十七條修訂日期修正為110年7月26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94,609,584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93,951,161 權	99.30%
反對權數	85,955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2,468 權	0.61%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暨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茲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七)，並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補充說明：本案之訂定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十三條訂定日期修正為110年7月26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94,609,584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93,953,954 權	99.31%
反對權數	85,961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9,669 權	0.6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十五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6 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94,609,584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93,952,955 權	99.31%
反對權數	88,964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67,665 權	0.6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十二、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本次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設置，任期三年，自民國110年6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止。

3.本次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0年5月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頁。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則新選任董事之任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起算日。故本屆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110年7月26日至113年7月25日止。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曾瑞銘	116,967,853 權
董事	謝蕙黛	97,013,000 權
董事	王臺光	95,961,912 權
董事	游政中	94,013,482 權
董事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黃綉文	93,001,508 權
董事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謝文雄	92,302,960 權
獨立董事	黃惠鈴	84,757,579 權
獨立董事	李啓誠	84,627,223 權
獨立董事	黃福地	84,423,346 權

十三、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的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參與投資公司之經營，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94,609,584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93,181,523 權	98.49%
反對權數	873,499 權	0.9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4,562 權	0.59%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十四、臨時動議：無。

十五、散會。

主席：曾瑞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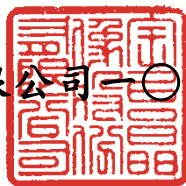


記錄：劉盈蘭



【附件一】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九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仍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大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的感謝之意。

茲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 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37,299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4,107,559 仟元小幅減少 9.01%，係因一〇八年受惠於智慧家電產品出貨成長，營收、獲利創下近年高點，然而一〇九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歐美終端銷售市場表現比較疲弱，智慧家電產品拉貨不若一〇八年新品上市拉貨強勁，因此營收有所下滑，且受到不利匯率影響，合併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9.36%，每股盈餘達到 1.57 元。在產品別方面，LCM 顯示器模組的銷售比重降至四成以下，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及其模組需求相對提高，出貨金額超過六成，透過產品組合調整，毛利率表現優於前一年度，對本公司長期設定的獲利成長及產能的有效利用均有正面影響。

綜觀過去一年，雖然大環境存在許多不利因素，但我們持續在少量多樣的利基型市場，強化並提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的觸控功能，以服務隨著「物聯網」興起的各種新興應用市場需求，期能達到穩定獲利成長的目標。

電容式觸控面板（CTP）搭載 TFT LCD 顯示器通稱觸控顯示器，其功能朝多元發展，且將隨著各新興應用市場的成長而深化，在各類無線信息傳輸技術、中高端移動計算功能產品的推波助瀾之下，使用者界面的簡單直覺設計，已成為互動資訊顯示系統操控的主流。而投射式電容技術仍有創新精進的挑戰空間，待觸控產業去研究發展。本公司在多樣化客製需求市場的競爭環境中，秉持材料應用與軟體設計配合製程創新、貫徹專業技術的服務，並持續致力於生產良率、效率的提昇及有效控管營運成本，俾將公司資源作最佳配置，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支持，努力達成既定之營運目標。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淨利	333,952	314,590
營業外收支淨額	(59,843)	(10,690)
稅前淨利	274,109	303,900
稅後淨利	232,996	257,047
資產報酬率	6.68%	7.63%
權益報酬率	11.84%	13.6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6.87%	18.71%
純益率	6.23%	6.25%
每股盈餘（元）	1.57	1.73

3.研究與發展狀況

(A)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對於提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品種一直不遺餘力。一〇九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Capacitive Touch Integrated with EMR(Electro Magnetic Resonance) Pen Technology	目前已完成電容和電磁筆雙模式觸控顯示器的開發，並可展示 10.1 吋樣品。結合了筆和手指觸控輸入的功能，可在筆和手指之間進行無縫準確的切換，主要應用於電子簽名板、醫療儀器、專業繪圖板或學生教學平板電腦產品。
2	Air Touch Technology for Capacitive Touch Panel	透過電容式觸控 IC 外掛 MCU 進行 Air Touch 演算法的開發，完成手指浮空於面板上方 20mm 高度時，尚可正常進行非接觸式人機介面操控的第一代技術。後續將持續進行第二代技術開發，預期 Air Touch 浮空感應高度可提升至 40mm。
3	Microchip maXTouch Solution Development	透過 maXTouch Solution 自主 Sensor 模擬與 Firmware 參數調整資源的建置，5”、12.1”案件已獲客戶認樣進入量產。
4	CTP Water Tolerance Improvement with AI	透過電容式觸控面板的 Layout 設計改善，提升電容式觸控面板的抗水性能，並搭配觸控 IC 於 MCU 中建置抗水演算法，成功協助客戶解決蓮蓬頭於面板沖水產生的誤報或無法操作的問題。後續將持續研究 MCU 內建 AI 演算法，解決面板上有流水時與邊緣走線產生的耦合電容干擾問題。
5	2D Touch Display Module + AI Edge Computing in MCU + Simple Audio Recogni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透過 MCU 中建置短語音指令前處理演算法及 AI 演算法，成功開發出具有 2D 觸控功能及短語音 AI 辨識功能的電容式觸控顯示模組，可為客戶在既有電容式觸控顯示模組上擴增短語音指令辨識功能。
6	Wide Viewing Angle Embedded Product	已完成 4.3”、5”、7”、10.1”各尺寸共多項機種，搭配在 STM32F750 及 STM32H750 平台。
7	Add-On Board for Embedded Product	已完成開發 3 種類型延伸應用板，可協助客戶前期開發測試與產品整合應用，並實現有線與無線的擴展應用。
8	Integration Air Touch Embedded Product	已完成整合多項 Air Touch 技術在嵌入式產品應用中。
9	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和營業秘密）	提案申請共 24 件，其中屬於專利 18 件、營業秘密 6 件；核准通過共 18 件（累計前幾年提案）。

(B)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一一〇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為新台幣 164,440 仟元，為因應日益普及的互動顯示器的廣大市場，除了對現有領域的研發不遺餘力外，對於新興應用相關的軟硬體技術，如觸控、體感、嵌入式系統軟體亦有相當的準備。未來的開發計劃如下：

1. Floating Imaging with Air Touc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2. Light Field Floating Im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3. Flexible Liquid Crystal Devic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4. Touchless Solu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5. Embedded System Development

6. Microchip maXTouch Solution Development
7. CTP Water Tolerance Improvement with AI
8. Capacitive Touch Panel with Pressure Sensing Function
9. AIoT + Audio/3D Gesture Recogni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10. Collecting Big Data for AI Application with Collaborative Robot (Cobot/Co-robot)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發展新技術、新產品以開拓市場利基。
 - ①開發可調色 Panel Effect 技術。
 - ②優化光學式全貼合製程。
- (2)創新 Touch Display Solution 經營模式。
 - ①發展 Smart Embedded Solution。
 - ②強化軟體/韌體服務能力。
- (3)生產資訊數位升級，建構智慧型工廠。
 - ①生產數位管理，精實製造流程。
 - ②智慧製造專案，降低人因變數。
- (4)強化研發效能。
 - ①發展人機體感應用技術。
 - ②建立機器學習技術開發能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預估一一〇年度銷售數量：

①LCM 液晶顯示器模組	2,300	仟組
②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	2,200	仟組

(2)一一〇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 ①觸控面板在各類泛智慧型產品、物聯網應用、智慧住家及穿戴式裝置潮流興起之下，未來市場需求及類型應用將持續成長。
- ②中小尺寸液晶面板在消費性及泛工控電子產品的成長潛力大，可帶動 LCM 液晶顯示器模組的銷售。
- ③各類型應用市場對於觸控顯示器的整合性設計已逐漸成為主流，且對客製化程度的要求相對較高，我們認為觸控結合顯示面板的解決方案可望逐年雙位數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發展電容式觸控面板製程及其材料技術，以及相關觸控感應器與顯示面板貼合、表面處理、異形切割等技術。
- (2)積極開拓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新市場，如大尺寸產品及中小尺寸之嵌入式系統觸控顯示器，並結合全貼合、防水、抗菌觸控與 3D 手勢控制等。
- (3)少量多樣與少樣多量兩種不同產銷型態之商業模式各有其利弊，因此我們在 50%-50%比例原則下，依據產業供應鏈、新興科技應用，採取兩者之間最適比例之產銷政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專注於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的創新技術開發，持續增加利基型電容式觸控面板的產品結構比重。
2. 強化 TFT LCD 模組之差異化設計能力並同時積極爭取 TFT 之業務訂單，以滿足客戶之不同客製化需求。
3. 持續強化泛工控及醫療應用產品之開發設計，以維持公司未來之成長性及獲利能力，並開發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整合軟、韌、硬體設計，進一步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化。
4. 積極建構 IP 佈局及研究發展之投入，研發 3D 手勢、防水觸控、智慧型演算法等未來性產品技術，以爭取高毛利市場的先機。
5. 海外通路據點具備技術服務功能，強化重點客戶之在地即時化服務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因應歐盟 RoHS、REACH 指令要求及考量溫室效應造成環境氣候變遷，本公司將積極對應並結合上下游廠商努力於節能減碳之管理活動，以符合環保趨勢、提高產品競爭力。
2. 因應貿易衝突，有效重新調整分配各地區生產線，將關稅衝擊降低到零影響。
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帶動在家工作和遠距教學的趨勢，在終端需求強勁的情況下，LCD 面板產能持續緊張，面板價格上漲態勢不減，再加上缺料影響，使得面板價格依舊維持高點。本公司維持長期供應夥伴關係，儘量將缺料影響降到最低，並提前備料拉貨以減輕材料價格不斷上漲的壓力，同時更靈活地調整產能配置以滿足客戶需求。
4. 在後疫情時代來臨之際，全球化經濟體系所面臨的供給面短缺，正衝擊各行各業。本公司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提供優化的產品銷售組合，持續不斷地改善製程及強化供應鏈溝通與有效的管理，以尋求營收及獲利的持續成長。
5. 本公司一〇九年外銷佔總營收比例達 90% 以上，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重大，故將以有效及穩健的財務操作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期能使公司成為中小尺寸互動顯示器產品解決方案最完整的領導廠商，邁步向前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利潤，成就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發展的基礎。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郭坤和



【附件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育芬



監察人：曾淑玲



監察人：丁鴻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多屬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產品製造業，易因終端產品產製過程順利與否，而需釐清產品問題責任歸屬，或因全球經濟環境動盪致而影響某些客戶之付款延宕，此外，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即存在固有之信用風險，因此應收帳款收款情況為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所重視，且應收帳款金額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歷史收款及發生壞帳之記錄、前瞻性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並評估其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呆滯存貨評價

有關呆滯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呆滯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呆滯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呆滯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產銷，長期專注於非消費性領域之中小尺寸利基市場，產品主要運用於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等，因此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之開發設計，係為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策略重點。而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均將影響呆滯存貨庫存成本跌價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呆滯存貨，將因此導致呆滯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呆滯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及分析兩期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及所採用之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去化狀況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呆滯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呆滯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十 日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及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 債 及 權 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59,414	32	1,298,535	3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700,000	20	400,0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8,817	2	54,09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195	-	99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38,432	4	87,024	2	2150 應付票據	1,234	-	3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	457,575	13	321,107	9	2170 應付帳款	355,622	10	385,10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202,276	6	289,75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0,862	3	96,64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510	-	18,06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40,354	7	253,878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	-	20,98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984	-	7,471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94,173	22	712,294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083	1	55,6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二十五)及八)	75,060	2	50,8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966	-	1,928	-
流動資產合計	2,891,257	81	2,852,695	7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	319,555	9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41,974	1	22,29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611	1	34,442	1	流動負債合計	1,489,274	42	1,543,804	4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273,765	7	288,846	8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278,747	8	309,05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54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60,927	2	64,46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0,671	2	63,43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4,091	-	3,7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87,048	2	88,54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1,634	1	32,7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	-	3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二十五))	5,834	-	2,8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28	-	93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6,609	19	736,163	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835	4	152,948	4
資產總計	\$ 3,577,866	100	3,588,858	100	負債總計	1,638,109	46	1,696,752	4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3100 股本	1,624,076	45	1,624,076	45
					3200 資本公積	15,423	-	4,397	-
					3300 保留盈餘	591,094	17	539,266	15
					3400 其他權益	(117,815)	(3)	(102,612)	(3)
					3500 庫藏股票	(173,021)	(5)	(173,021)	(5)
					權益總計	1,939,757	54	1,892,106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77,866	100	3,588,85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3,642,433	100	3,991,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2,959,499	81	3,312,715	83
營業毛利	682,934	19	678,757	1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5,309	-	13,56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3,567	-	9,687	-
營業毛利	681,192	19	674,877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7,735	4	173,432	4
6200 管理費用	99,698	3	90,7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565	3	112,85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5,481	-	(923)	-
營業費用合計	358,479	10	376,084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528	-	-	-
營業利益	323,241	9	298,79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六)(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663	-	21,651	1
7010 其他收入	11,190	-	9,6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680)	(2)	(30,175)	(1)
7050 財務成本	(10,853)	-	(13,2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08	-	14,4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072)	(2)	2,259	-
7900 稅前淨利	270,169	7	301,052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6,703	1	43,727	2
本期淨利	233,466	6	257,32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6)	-	(2,8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19,932	1	30,29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九))	(22,115)	(1)	(3,9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98	-	-	-
	(3,767)	-	23,43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4,355)	-	(5,16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九))	170	-	(67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4,185)	-	(5,8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52)	-	17,5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514	6	274,921	7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7		1.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6		1.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及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44,076	28,226	45,822	109,212	200,673	(8,271)	(104,299)	(273,209)	1,742,230
本期淨利	-	-	-	-	257,325	-	-	-	257,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6)	(5,840)	26,312	-	17,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449	(5,840)	26,312	-	274,9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93	-	(11,19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704)	-	-	-	(78,7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095	(42,095)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0,738)	(50,738)
庫藏股註銷	(120,000)	(28,226)	-	-	(2,700)	-	-	150,926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4,397	-	-	-	-	-	-	4,3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514	-	(10,514)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4,076	4,397	57,015	151,307	330,944	(14,111)	(88,501)	(173,021)	1,892,106
本期淨利	-	-	-	-	233,466	-	-	-	233,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6)	(4,185)	(2,481)	-	(7,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180	(4,185)	(2,481)	-	225,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33	-	(25,73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8,889)	-	-	-	(188,88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8,695)	48,695	-	-	-	-
行使歸入權	-	473	-	-	-	-	-	-	47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10,553	-	-	-	-	-	-	10,5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537	-	(8,537)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4,076	15,423	82,748	102,612	405,734	(18,296)	(99,519)	(173,021)	1,939,7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及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169	301,0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103	68,672
攤銷費用	1,365	1,0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81	(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336)	(4,809)
利息費用	10,853	13,235
利息收入	(9,575)	(21,487)
股利收入	(7,646)	(7,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608)	(14,4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6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309	13,56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567)	(9,68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606	30,3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985	67,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145,315)	(118,55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82,869	42,015
其他應收款減少	3,679	5,581
存貨(增加)減少	(81,879)	13,6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543)	(9,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5,189)	(66,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27	(413)
應付帳款減少	(25,713)	(10,59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3,020)	(7,79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603)	41,57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818	3,9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675	9,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84)	(2,55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8)	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908)	34,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5,097)	(31,646)
調整項目合計	(104,112)	35,9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057	336,988
收取之利息	11,266	20,884
收取之股利	7,613	7,600
支付之利息	(10,398)	(12,355)
支付之所得稅	(42,218)	(6,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320	346,3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46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33	121,29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50)	(95,0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65	173,1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剩餘金匯回	1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25)	(31,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7
取得無形資產	(1,696)	(2,332)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	(44,60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20,951	67,6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50)	(7)
收取之股利	3,006	3,4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932)	192,8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0)	(80,000)
歸入權收入	591	-
發放現金股利	(188,883)	(78,70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0,738)
租賃本金償還	(1,558)	(1,8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850)	(181,3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659)	(27,3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9,121)	330,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8,535	968,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9,414	\$ 1,298,5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台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集團客戶多屬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產品製造業，易因終端產品產製過程順利與否，而需釐清產品問題責任歸屬，或因全球經濟環境動盪致而影響某些客戶之付款延宕，此外，應收帳款授信期間即存在固有之信用風險，因此應收帳款收款情況為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所重視，且應收帳款金額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全台集團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全台集團歷史收款及發生壞帳之記錄、前瞻性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並評估其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呆滯存貨評價

有關呆滯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呆滯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呆滯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呆滯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全台集團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產銷，長期專注於非消費性領域之中小尺寸利基市場，產品主要運用於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等，因此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之開發設計，係為全台集團發展策略重點。而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均將影響呆滯存貨庫存成本跌價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呆滯存貨，將因此導致呆滯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呆滯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台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及分析兩期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及所採用之存貨淨變現價值，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去化狀況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台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呆滯存貨備抵損失之允當性，此外並評估全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呆滯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全台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台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台灣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侯



會計師：

蘇育達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2,331	34	1,368,252	3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700,000	19	400,0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8,817	2	54,09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195	-	99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59,760	5	109,554	3	2150	應付票據	1,234	-	3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	589,550	16	537,591	15	2170	應付帳款	400,068	11	431,43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090	-	18,68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74,518	8	283,605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	-	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559	2	57,038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70,501	24	803,035	2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7,325	-	11,9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83,002	2	59,389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	319,555	9
流動資產合計	3,010,069	83	2,950,694	8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43,204	1	23,398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478,103	41	1,528,241	4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8,691	3	140,762	4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331,314	9	365,95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54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67,228	2	77,20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1,833	2	66,57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55,158	2	57,83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87,048	2	88,54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4,111	-	3,7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558	-	5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31,928	1	33,00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28	-	93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10,690	-	7,63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521	4	156,644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9,120	17	686,172	19		負債總計	1,628,624	45	1,684,885	4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二十))：				
					3100	股本	1,624,076	45	1,624,076	45
					3200	資本公積	15,423	-	4,397	-
					3300	保留盈餘	591,094	17	539,266	15
					3400	其他權益	(117,815)	(3)	(102,612)	(3)
					3500	庫藏股票	(173,021)	(5)	(173,021)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939,757	54	1,892,106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40,808	1	59,875	2
						權益總計	1,980,565	55	1,951,981	54
資產總計	\$ 3,609,189	100	3,636,8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09,189	100	3,636,86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3,737,299	100	4,107,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八)(二十三)及十二)	2,951,432	79	3,306,539	80
營業毛利	785,867	21	801,020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八)(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0,931	5	244,031	6
6200 管理費用	133,865	4	132,03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565	3	112,8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5,618	-	(1,560)	-
營業費用合計	455,979	12	487,364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七)(二十四))	4,064	-	934	-
營業利益	333,952	9	314,59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二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9,699	-	20,636	1
7010 其他收入	15,496	-	12,0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675)	(2)	(29,096)	(1)
7050 財務成本	(11,363)	-	(14,2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843)	(2)	(10,690)	-
7900 稅前淨利	274,109	7	303,90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41,113	1	46,853	1
本期淨利	232,996	6	257,04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6)	-	(2,8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20,822)	(1)	19,69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298	-	-	-
	(22,406)	(1)	16,8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4,143)	-	(6,00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	-	-	-
	(4,143)	-	(6,0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549)	(1)	10,8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447	5	267,867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3,466	6	257,32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70)	-	(278)	-
本期淨利	232,996	6	257,04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5,514	6	274,92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9,067)	(1)	(7,05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447	5	\$ 267,867	7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7		\$ 1.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6		\$ 1.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44,076	28,226	45,822	109,212	200,673	(8,271)	(104,299)	(273,209)	1,742,230	66,929	1,809,159
本期淨利	-	-	-	-	257,325	-	-	-	257,325	(278)	257,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6)	(5,840)	26,312	-	17,596	(6,776)	10,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449	(5,840)	26,312	-	274,921	(7,054)	267,8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93	-	(11,19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704)	-	-	-	(78,704)	-	(78,7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095	(42,095)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0,738)	(50,738)	-	(50,738)
庫藏股註銷	(120,000)	(28,226)	-	-	(2,700)	-	-	150,926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4,397	-	-	-	-	-	-	4,397	-	4,3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10,514	-	(10,514)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4,076	4,397	57,015	151,307	330,944	(14,111)	(88,501)	(173,021)	1,892,106	59,875	1,951,981
本期淨利	-	-	-	-	233,466	-	-	-	233,466	(470)	232,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6)	(4,185)	(2,481)	-	(7,952)	(18,597)	(26,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180	(4,185)	(2,481)	-	225,514	(19,067)	206,4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33	-	(25,73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8,889)	-	-	-	(188,889)	-	(188,88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8,695)	48,695	-	-	-	-	-	-
行使歸入權	-	473	-	-	-	-	-	-	473	-	47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10,553	-	-	-	-	-	-	10,553	-	10,5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8,537	-	(8,537)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4,076	15,423	82,748	102,612	405,734	(18,296)	(99,519)	(173,021)	1,939,757	40,808	1,980,5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及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4,109	303,9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705	83,955
攤銷費用	1,447	1,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618	(1,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336)	(4,809)
利息費用	11,363	14,255
利息收入	(9,611)	(20,472)
股利收入	(9,320)	(8,7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6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3,909	31,2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775	94,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68,996)	(77,928)
其他應收款減少	3,688	4,957
存貨(增加)減少	(71,387)	38,4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2,263)	(5,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8,958)	(40,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27	(413)
應付帳款減少	(28,037)	(19,70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896)	44,0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739	9,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84)	(2,55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8)	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259)	32,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217)	(8,141)
調整項目合計	(74,442)	86,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9,667	390,155
收取之利息	11,303	19,869
收取之股利	9,287	8,716
支付之利息	(10,908)	(13,376)
支付之所得稅	(45,463)	(9,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886	396,1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77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33	121,29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50)	(95,0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65	173,1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63)	(37,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8
取得無形資產	(1,780)	(2,36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8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6)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360)	160,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0)	(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39
歸入權收入	591	-
發放現金股利	(178,330)	(74,3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0,738)
租賃本金償還	(11,616)	(12,8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355)	(187,5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092)	(29,7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921)	339,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8,252	1,029,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2,331	1,368,2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郭坤和



【附件五】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017,293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233,466,0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8,537,363
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86,000)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203,479)
小計	225,513,973
可供分配盈餘	390,531,26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071,7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2元/股）	(188,889,1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570,397
註1：本次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註2：上述股東現金股利之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10年3月2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157,407,603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郭坤和



【附件六】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u>三人</u>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u>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u>各</u>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董<u>監</u>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u>監</u>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報酬參酌相關上市公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u>唯</u>董事長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報酬之一倍為限。</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報酬參酌相關上市公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p>	<p>依公司實際需求，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第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五條已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變更條次。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和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和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股東會通過日期。

【附件七】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進行董事選任。董事會成員組成將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將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八】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五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略…)</p> <p>(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七)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略…)</p> <p>(六)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七)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達新台幣四千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每季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日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u>針對非屬資金貸與之帳款尚須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否則應視為資金貸與。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達新台幣四千五百萬元以上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3個月仍未收回者，比照應收帳款之作法辦理。</u></p>	<p>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7月24日發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問答集」，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說明
			(九) 依前項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其他應收款」等)。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日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股東會通過日期。